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聖佩

電話：06-2412734

傳真：06-2284785

電子信箱：the7ezisl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6052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案，請貴校本權責自行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（五）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前揭作業規定審議，如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（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）之普通班合格教師，每週確實執行有2次以上之輔導事實記錄者，每學年嘉獎2次；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記錄者，每學年嘉獎次。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，仍以敘獎一次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科



裝

訂

線